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達約 67,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約 16,500,000 港元或 32.7%。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約 6,400,000 港元或 71.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 9,000,000 港元所致。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7,048	50,537
銷售成本		(42,478)	(28,865)
毛利		24,570	21,67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75	1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	(19,975)	(10,076)
營運溢利		5,370	11,739
融資成本		(277)	(2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93	11,467
所得稅開支	5	(2,571)	(2,5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22	8,94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港仙 0.41	港仙 1.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合併／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10,132	10,132
發行股份	1,085	42,315	–	–	43,400
資本化發行	5,115	(5,115)	–	–	–
股份配售開支	–	(3,175)	–	–	(3,175)
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	–	–	5,008	–	5,008
因豁免一筆貸款而視作費先生注資(附註1)	–	–	2,800	–	2,800
股東注資	–	–	8,000	–	8,0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522	2,522
	<u>6,200</u>	<u>34,025</u>	<u>15,808</u>	<u>12,654</u>	<u>68,687</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附註2)	5,000	–	–	302	5,3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942	8,942
	<u>5,000</u>	<u>–</u>	<u>–</u>	<u>9,244</u>	<u>14,244</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餘(未經審核)					

附註：

- 指未償付本公司控股股東費榮富先生(「費先生」)的金額獲豁免，並被列作視為股東注資。
- 就編製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6室。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分包商身份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拆卸混凝土結構，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

2. 編製基準

董事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全部及妥善予以抵銷。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	67,048	50,537

本集團當前進行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此外，本集團只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因此，分部資料並無單獨呈列。

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8,994	—
其他	10,981	10,076
	19,975	10,076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2,421	1,986
遞延所得稅	150	539
	2,571	2,525

如上文所述，香港利得稅按期內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22	8,94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0,000,000	511,500,000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7,000,000港元，升幅約為32.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發展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9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500,000港元，升幅約為47.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成本、折舊及運輸開支上升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1,700,000港元及24,600,000港元，升幅約為13.4%。有關上升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約為143,000港元及775,000港元，升幅約為442.0%，主要由於收集先前視為不可收回的債務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升幅約為98.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272,000港元及277,000港元，升幅約為1.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若干融資租賃貸款到期及悉數結清，導致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49,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提取銀行借貸作日常營運資金，導致銀行借貸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3,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升幅約為1.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確認之前年度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為零；及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特別是如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及上市開支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00,000港元，降幅約為71.8%。不計及上市開支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約為11,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升幅約為29.2%。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視乎情況而定），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本集團的服務應用於多種不同的情況，其中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以及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的重建項目。本集團承建各種不同規模的工程，由可於一日內完成的鑽取土芯工程（即從混凝土結構切出孔洞，可將混凝土石芯整個抽出），至從建築或重建地盤的強化混凝土結構移除多個混凝土組件。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在創業板上市。155,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配發的108,500,000股新股份及出售股東發售的46,500,000股銷售股份）根據配售按每股0.4港元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1,2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動用約2,000,000港元以提升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認為，香港大型基建及建築工程的持續增加令混凝土拆卸服務的需求整體上漲，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而本集團把握商機，從而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 透過購買額外的混凝土拆卸機器及設備，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和增強本集團應付不同客戶的需要和要求的能力；(ii) 透過招聘更多純熟的技工和機械維修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為工人安排更多培訓課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iii) 透過刊登更多廣告和贊助更多香港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內的活動，提升本集團的知名度，加大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力度。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費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5,539,000	57.35%
費詠詩女士(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9,461,000	17.65%

附註：

1. 費先生實益擁有威建投資有限公司（「威建」）74.55%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威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亦為威建的唯一董事。
2. 費詠詩女士（「費女士」）實益擁有巧博投資有限公司（「巧博」）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於巧博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巧博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費先生	威建	實益擁有人	7,455	74.55%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費劉桂芳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55,539,000	好倉	57.35%
蔡智聰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09,461,000	好倉	17.65%
威建	實益擁有人	355,539,000	好倉	57.35%
巧博	實益擁有人	109,461,000	好倉	17.65%

附註：

1. 費劉桂芳女士（「費劉桂芳女士」）為費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費劉桂芳女士亦實益擁有威建25.45%權益。
2. 蔡智聰先生為費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視作為於費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就本公司而言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買賣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已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羅耀昇先生、林誠光教授及黃慧玲女士。羅耀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費榮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費榮富先生及費詠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羅耀昇先生及黃慧玲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rillcut.com.hk 刊載。